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廖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道路00號燈桿處，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

01 外人張馨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張馨文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
03 8,48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
04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48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
11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
12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
13 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
14 5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7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0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100年11月出廠，迄113年
23 4月1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年，有行車執照足憑
24 （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68,480
25 元（工資19,139元、零件49,341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
26 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第31頁），其修復方式
27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8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31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0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2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03 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
04 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06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8 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09 為4,934元（計算式：49,341元 $\times$ 1/10=4,934.1，小數點後
10 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後為24,073元，此即原告得請求
11 之修復費用。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24,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1
14 日，見本院卷第55、5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0 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21 予駁回。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高秋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